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出题偏好: 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1. 故意杀人罪

定义: 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 1) 客体:他人的生命权。
- 2) 客观方面: (1) 杀人行为一般表现为<u>作为,也有不作为</u>。(2) <u>自杀不是犯罪</u>。(3) 堕胎不是 犯罪。(4) 毁坏尸体不构成杀人罪,构成侮辱妇女罪。(5) 误以尸体为活人而加以杀害的,属于对象不 能犯未遂。(6) 必须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在执行公务或正当防卫中致人死亡的,不属于犯罪。
 - 3) 主体: **一般主体**, 年满14周岁。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间接故意。动机不影响犯罪的成立,但可以作为酌定情节。
 - 5) 认定:
 - 侮辱、诽谤他人而使其自杀,强奸妇女而引起被害者自杀,应作为一个"从重情节"。
 - 教唆、帮助"意志完全自由人"自杀不是故意杀人罪。

2. 过失致人死亡罪

定义: 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

- 1) 客体:他人的生命权
- 2) 客观方面:客观基础是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
- 3) 主观方面: 过失。

3. 故意伤害罪

定义: 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

- 1) 客体:他人的身体健康权利。
- 2) 客观方面:行为特征(1) **必须非法**。执行命令、职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合法伤害不犯罪。 (2) 损害他人身体。例外情况:现役军人战时自伤罪、为了诬告别人而伤害自己构成的诬告陷害罪(3) 必须 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包括轻伤、重伤、伤害致死。
 - 3) 主体:自然人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行为人对必然轻伤或重伤有着清醒的认识。间接故意——行为人不一定明确认识必然轻伤或重伤,此时,轻、重分别量刑,无轻伤、重伤不论罪。
 - 5) 认定:
 - ①行为特征: 1) 伤害行为是非法 2) 伤害对象是他人 3) 伤害行为损害他人身体健康。
 - ★法定伤害结果: 轻伤、重伤、死亡,轻伤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
 - ②故意伤害(致死): 1)基于轻伤、重伤他人的故意 2)过失造成他人死亡。
 - ③过失致人死亡罪: 1) 无伤害故意的一般殴打行为 2) 过失造成他人死亡。
 - ④"转化型"故意伤害罪:妨害公务罪、抗税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寻衅滋事罪。

4. 强奸罪

定义: 违背妇女意志, 以暴力、强迫或者其他手段, 强行与其发生性交的行为。

- 1) 客体: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奸污女尸不构成强奸罪,定侮辱尸体罪。
- 2) 客观方面: (一) 内在属性: 违背妇女意志的含义(1) 性交时未取得妇女同意(2) 行为人主观上意识到,并且确实也是如此。缺一不可。(3) 丈夫强行与妻子性交不为罪。但丈夫误以妻子为他女而强奸的,构成对象不能犯未遂。(二) 外在属性: 暴力——身体强制,不能反抗; 胁迫——精神强制,不敢反抗; 其他手段——不知反抗,患重病、熟睡、醉酒、药物麻醉、假冒治病、催眠术等。(三) 例外: (1)

行为人明知是精神病患者或者程度严重的痴呆者而与其发生性行为的,一律以强奸论。与间歇性精神病人未发病期间发生性交关系,本人同意,不以强奸罪论。(2)认定违背意志时,不能以妇女作风好坏来划分。(3)认定强奸罪不以妇女是否有反抗表示为必要条件。

- 3) 主体:特殊主体, "双达"男子。妇女单独不能成为强奸罪的主体,但可以成为强奸罪的共犯或间接实行犯(即教唆未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强奸的)。
 - 4) 主观方面: 故意。
 - 5) 认定:
- ①违背妇女意愿: 1)内涵: 性交当时违背妇女意愿 2)外延:认识自己的行为、客观也确实违背妇女意愿。
 - ②行为人"明知"是精神病人、严重痴呆者而与其性交,不论行为手段,都构成强奸罪。
 - ③首次性交违背妇女意愿,后未告发,女方又多次自愿与该男子性交,不以强奸罪论处。
 - ④妇女不可单独成为本罪主体,但可成为强奸罪共犯、间接实行犯。

5. 奸淫幼女罪

定义: 奸淫**不满14周岁幼女**的行为。

- 1) 客体:幼女的身心健康。
- 2) 客观方面:
- 3) 主体: 同强奸罪主体。特殊主体, "双达"男子。妇女单独不能成为本罪罪的主体,但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或间接实行犯(即教唆未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强奸的)。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必须明知是幼女而奸淫。
- 5) 认定: (1) 无论是否采取了强制措施,也不论幼女是否同意,均定罪。(2) 只要行为人的外生殖器与幼女的外生殖器接触,就构成既遂。(3) 如果因为外貌原因或幼女自称14周岁以上,以至行为人误以为其不是幼女,若违背其意志而强行奸淫,以强奸罪论;若幼女自愿(包括卖淫),则定嫖宿幼女罪。

6.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定义: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幼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妇女的性权利、人格、名誉;善良的社会风尚。
- 2) 客观方面:包括两方面:(1)包括普通人都认为的淫秽下流的动作(不包括强奸行为);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鸡奸妇女的,定本罪。(2)还包括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损害特定妇女人格、名誉的行为。

7. 非法拘禁罪

定义: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拘禁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 1) 客体: 他人的人身自由。
- 2) 客观方面:继续犯或持续犯,同时也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即构成既遂。<u>时间长短不影响罪过的成立</u>,但可作为量刑的情节考虑。
 - 3) 主体: 自然人。
- 4) 主观方面:故意。动机包括为了报复、为了索取债务。但为了出卖他人而非法拘禁的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为了勒索财物、绑架他人作为人质而非法拘禁的,构成绑架罪。
- 5) 认定: (一)使用暴力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的,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1)必须使用暴力为手段,主客观皆符合。(2)客观上必须致被害人重伤、死亡。对此结果无论故意或者过失,均不影响。(二)两个法定从重情节: (1)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本罪的,从重处罚。注意,必须利用职权。

8. 绑架罪

定义:以<u>勒索财物为目的</u>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

- 1) 客体:他人的人身权利。
- 2) 客观方面:包括两个方面(1)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或以劫持人质为目的绑架他人(2)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儿(不满1周岁)或幼儿(1周岁以上6周岁以下)的行为。
 - 3) 主体: 自然人
 - 4) 主观方面:故意,且以勒索财物或者劫持人质为目的。
- 5) 认定: (一)与非法拘禁罪在主体、客体、客观方面等基本相同。但故意内容上不同。前者只以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本罪除了此点,还有勒索财物或劫持人质的目的。(二)以报复、索取债务为目的绑架行为,定非法拘禁罪。(三)本罪为行为犯,只要完成绑架的行为并实际控制了被害人,即构成既遂,至于目的是否达到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 6) 本罪的处罚的特色: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此为刑法分则中极为罕见的绝对确定的法定死刑。应重视。致使被绑架人死亡,包括被绑架人自杀和过失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故意杀害被绑架人不单独定罪,只定绑架罪一罪。

9. 拐卖妇女、儿童罪

定义: 以出卖为目的, 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 1) 客体: 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
- 2) 客观方面:实施了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实施数行为的,也定一罪。
- 3) 犯罪对象: 年满14周岁的妇女和未满14周岁的儿童。至于拐卖年满14周岁的男子,可定非法拘禁罪。
 - 4) 主体: 自然人。
 - 5)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并以出卖为目的。
- 6) 认定: (一) 与绑架罪的区别: (1) 目的不同。(2) 对象不同。(二) 特别严重的情节(1) 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2) 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3)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不论是否使用暴力,也不论妇女是否反抗。(4) 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5) 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6) 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7) 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包括过失致死或自杀,但不包括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8) 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三) 拐卖过程中,故意伤害或杀害妇女、儿童其亲属的,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和本罪数罪并罚。

10. 诬告陷害罪

定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公民的人身权利、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 2) 客观方面: (一)包括三个成立要件: (1)必须有捏造他人犯罪事实的行为。不能是违法行为,不道德行为或错误行为。(2)必须向有关机关或者人员告发(包括匿名告发),或者采用了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活动的方法。(3)必须指向特定的人。(二)情节必须严重。
 - 3) 主体: 自然人。
 - 4) 主观方面:故意,且必须具有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目的。
- 5) 认定: (1) 无诬告的故意、无刑事追究的目的、无捏造的客观行为,而错告,检举失实的,不构成犯罪。(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11. 侮辱罪

定义: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客体: 他人的人格、名誉。
- 2) 客观方面:包三个方面:(1)侮辱行为必须采用暴力、言词、文字图画等方法。(2)侮辱行为必须公然进行。必须有众多人在场,本人在不在场不影响。(3)侮辱行为必须针对特定的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
 - 3) 主体: 自然人。
 - 4) 主观方面:故意,并以损害他人人格、名誉为目的。
 - 5) 认定:情节必须严重,包括手段恶劣,后果严重。
 - 6) 本罪告诉才处理,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告诉也处理。

12. 诽谤罪

定义: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与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客体:他人的人格与名誉。
- 2) 客观方面: (一) 具备三个成立要件: (1) 诽谤必须以捏造事实的方法进行。(2) 诽谤必须散布所捏造的事实。(3) 诽谤行为必须针对特定的人。(二) 情节必须严重。
 - 3) 主体: 自然人。
 - 4) 主观方面: 故意,并以损害他人人格、名誉为目的
 - 5) 认定:

侮辱罪、诽谤罪区别: 1) 行为手段 2) 行为方式。

罪名	行为手段	行为方式
侮辱罪	口头、文字图画,也可以是暴力方式	不能用"捏造"事实并散布的方式
诽谤罪	口头、文字图画,不能是暴力方式	必须捏造事实并散布

诬告陷害罪、诽谤罪区别: 1) 犯罪客体 2) 犯罪客观方面 3) 犯罪主观方面。

13. 刑讯逼供罪

定义: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公民的自由、健康、尊严;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 2) 客观方面: (1) 使用肉刑,包括殴打、吊打、捆绑; (2) 变相肉刑,包括冻、饿、晒、车轮战等。
 - 3) 主体:特殊主体,国家司法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 故意。逼取口供和显示权威的目的。
- 5) 认定:犯刑讯逼供罪并致人重伤、死亡的,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并且从重处罚。注意:刑法分则中唯一的转化且从重规定。。

14. 报复陷害罪

定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公民的控告权、申诉权、批评权、举报权;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 2) 对象:特殊对象: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
- 3) 客观方面:
- 4) 主体: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5) 主观方面:故意。
- 6) 认定:报复陷害罪与诬告陷害罪的区别:(1)犯罪客体不同(2)犯罪对象不同(3)行为方式

不同(4)犯罪主体不同(5)犯罪目的不同。

15. 破坏选举罪

定义: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家机关领导人时,以暴力、胁迫、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 1) 客体: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客观方面: (一)犯罪对象: (1)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2)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二)犯罪手段: (1)暴力、(2)胁迫、(3)欺骗、(4)贿赂、(5)伪造选举文件、(6)虚报选举票数
 - 3) 主体: 自然人
 - 4) 主观方面: 故意
 - 5) 认定:情节必须严重。

16. 重婚罪

定义:有配偶而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 1) 客体:一夫一妻的制度。
- 2) 客观方面:包括登记婚姻和事实婚姻
- 3) 主体:特殊主体,已有配偶的人和明知他人有配偶的未婚者
- 4) 主观方面: 故意。
- 5) 认定:不以犯罪论的情况: (1) 遭受自然灾害外流谋生而重婚的。(2) 因配偶长期外出下落不明的,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而与他人结婚的。(3) 因强迫、包办婚姻或者因婚后受虐待而逃重婚的。(4) 被拐卖后再婚的。
 - 6) 处罚: 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17. 破坏军婚罪

定义: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结婚的行为。

- 1) 客体:现役军人的婚姻家庭权利。
- 2) 客观方面: (1)对象: 正服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人。(2)同居、结婚。
- (3) 长期通奸给现役军人造成严重破坏的,以破坏军婚罪论。
 - 3) 主体: 自然人。
 -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
 - 5) 认定;性质较轻的,军人本人不愿声张的,可不以犯罪论。

18. 虐待罪

定义: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被害人的人身权利。
- 2) 客观方面:包括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
- 3) 主体:特殊主体,与被害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非家庭之间发生的虐待行为不构成本罪。可以考虑故意伤害罪或其他罪。
 - 4) 主观方面: 故意。
- 5) 认定: (一)情节恶劣的,才构成本罪。情节恶劣包括(1)动机特别卑鄙(2)手段特别残忍(3)长期虐待屡教不改(4)虐待年老、年幼、残疾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二)致人重伤、死亡的,从重处罚。判2—7年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的,指过失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致使被害人自杀的。(三)如果如意重伤、杀害被害人的,应以本罪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四)监管人员虐待被监管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转化且从重。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凡寻衅

逼供罪。

6) 本罪告诉才处理。包括五种:虐待罪、诽谤罪、侮辱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侵占罪。

19. 遗弃罪

定义: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 1) 客体:被害人在家庭中的受抚养的权利。
- 2) 客观方面: 行为人必须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是一种出征的不作为。
- 3) 主体:对被遗弃人负有法律上的抚养义务且有抚养能力的人。
- 4) 主观方面: 故意。
- 5) 认定:情节必须恶劣。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1. 抢劫罪

定义: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 强行截取财物的行为。

- 1) 客体:复杂客体,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公民的人身权利。
- 2) 客观方面:
- (一)侵犯对象:财产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持有人。
- (二) 手段: (1) 暴力,包括殴打、捆绑、伤害、杀害等。暴力的程度只要达到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敢 反抗即可。(2) 胁迫,立即实施暴力相的精神强制,可以是语言,也可以是动作。(3) 其他方法。使被 害人不知反抗。包括药物麻醉、用酒灌醉、催眠术、毒药毒昏等不知反抗、不能反抗的手段。这种不知、 不能反抗的状态必须是行为人本人制造的。非本人制造的熟睡、麻醉、昏迷状态的,不以本罪论,可论盗 窃罪。(4) 上述三种手段必须当场使用。
 - 3) 主体: 年满14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4) 主观方面: 故意,并具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
 - 5) 认定:
 - ★抢劫过程中,使用暴力或其他方法致人重伤、死亡,应定为"抢劫罪"。
 - ★为复仇、其他目的,伤害、杀死被害人后乘机拿走其财物,实行盗窃罪与抢劫罪并罚。
 - ★抢劫行为完成后,出于灭口、其他目的而杀死被害人,实行故意杀人罪与抢劫罪并罚。
 - 抢劫罪、绑架罪区别: 1) 犯罪客体 2) 客观行为方式 3) 主体年龄要求 4) 犯罪目的。

罪名	犯罪客体	犯罪客观行为	主体年龄	犯罪目的
抢劫 罪	财产所有权,他人人身 权利 (双重客体)	使用暴力、胁迫、其他方 法,强行劫取财物	年满 14 岁自然 人	非法占有他人财 物
绑架 罪	公民人身权利(侧重)	将人掳走后限制其自由, 限有关人员定期内交出索 取的财物	年满 16 岁自然 人	勒索财物,或扣押 人质

- "准抢劫罪":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
 -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完成一段时间后,在其他地方被发现,为抗拒抓捕而行凶,实行"数罪并罚"。 但若情节不严重、危害不大、无伤害意图,仍可以按原罪处罚。
 - 10年以上、无期、死刑 + 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1)入户抢劫 2)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3) 抢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4) 多次抢劫或抢劫数额巨大 5) 致人重伤、死亡 6) 冒充军警抢劫 7) 持枪抢劫 8) 抢劫军用、抢险、救灾、救济物资。

2. 盗窃罪

定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多次窃取或者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 1) 客体:公私财产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包括两方面:(1)多次秘密窃取,即1年内入户盗窃或在公共场所(包括公共交通工具)扒窃3次以上。秘密窃取指行为人主观上认为别人不知。
 - 3) 对象:一般为动产。包括有形物和电力、煤气、天然气等无形物。
 - 4) 主体: "双达"自然人。
 - 5)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 6) 认定:
 - ★盗窃设备重要部件数额较大,并造成危害公共安全,应当"一罪从重",不实行并罚。
 - ★若行为人盗窃时不知其中有枪支,则只定"盗窃罪";若后又用所盗枪支犯罪,则实行"数罪并罚"。
 - ★以"调包"方式窃取他人财物的,以"盗窃罪"论处。

3. 诈骗罪

- 1)客体: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u>公私财物所有权</u>。有些犯罪活动,虽然也使用某些欺骗手段,甚至也追求某些非法经济利益,但因其侵犯的客体不是或者不限于公私财产所有权。所以,不构成诈骗罪。
- 2) 客观方面: 诈骗罪往客观上表现为使用欺诈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首先,行为人实施了欺诈行为,欺诈行为从形式上说包括两类,一是虚构事实,二是隐瞒真相;从实质上说是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的行为。
- 3) 主体: 本诈骗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
- 4) 主观方面: 诈骗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4. 抢夺罪

- 1) 客体: 抢夺罪侵犯的客体, 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乘人不备,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 3) 主体; 为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

是直接故意,并以<u>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u>。如果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诸如:为临时急用而抢夺他人财物,用后归还的;误认他人之物为己物,或者有权取得之物,为排除已被他人占有的障碍而公然索取的;债权人声称为抵债、扣押而公然夺取债务人财物的,等等,因都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能以抢夺罪定罪,只能作民事纠纷处理

5. 侵占罪

- 1) 客体: 是私有财产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行为人侵占他人的财物必须达到数额较大的程度;行为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拒不交出或局部退还
- 3) 主体: 是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明知自己占有的财物为他人合法所有,自己按法律或依照约定有义务将财物交还他人,但故意拒不交还。故意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6. 职务侵占罪

- 1) 客体: 本罪的犯罪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产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必须是利用自己的职务上的便利,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权及与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
- 2、<u>必须有侵占的行为。</u>本单位财物,是指单位依法占有的全部财产,包括本单位以自己名义拥有或虽不以自己名义拥有但为本单位占有的一切物权、无形财物权和债权。
- 3、必须达到数额较大的程度。
- 3)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包括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
- 4) 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财物的目的。即行为人妄图在经济上取得对本单位财物的占有、收益、处分的权利。至于是否已经取得或行使了这些权利,并不影响犯罪的构成。

7. 挪用资金罪

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u>数额较大</u>、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u>进行营利活动</u>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8. 敲诈勒索罪

-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不仅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还危及他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权益。
- 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用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的行为。敲诈勒索的 行为**只有数额较大时,才构成犯罪**。
-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
-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必须具有非法强索他人财物的目的。

构成敲诈勒索罪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 1、行为人为一般犯罪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2、行为人必须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勒索财物,这是敲诈勒索罪最主要的特点。
- 3、行为人必须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如果是其他目的,如债权人为讨债而威胁债务人的,则不构成本罪。

9. 故意毁坏财务罪

- 1) 主观方面是故意,即具有故意毁坏财物的意图。
- 2) 主体必须是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 3) 客观上表现为毁坏行为。
- 4) 客体为公私财产。数额要求在5000元以上或者其他法定情形。